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现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做出如下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交易总金额（万元）	上年交易总金额（万元）
房产租赁	房产	美邦集团	1,500	1,341.58
房产租赁	房产	沈阳邦送	1200	553.58
商品销售	服饰产品	黄岑期	10,000	4,736.36
商品销售	服饰产品	周献妹	5,000	2,756.40
商品销售	服饰产品	周建花	5,000	890.10

注：上年度本公司与沈阳邦送关于租赁房产的租赁交易实际租金起算日为 2015 年 7 月 1 日。

三、关联方情况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和公司的关联关系

(1)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工艺品（不含金饰品）、玩具、家具的制造、销售；普通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纸制品的销售。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控股的公司。

(2) 沈阳邦送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注册地为沈阳市沈北新区兴明街 34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姚建纲，注册资

本为 3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运代理，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沈阳邦送物流有限公司是上海康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康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

（3）黄岑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的妹夫，周建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的妹妹，周献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的姐姐，上述自然人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自然人现为本公司加盟代理商，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邦送物流有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3、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根据公司拟与美邦集团续签的房屋租赁协议，预计 2016 年公司与美邦集团进行的房屋租赁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根据公司与沈阳邦送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预计 2016 年公司与沈阳邦送进行的房屋租赁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预计 2016 年公司与黄岑期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预计 2016 年公司与周建花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预计 2016 年公司与周献妹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品购销及房产租赁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范围，降低成本，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周成建先生、周文武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郁亮先生、单喆愍女士认为：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 2016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合理，同意此项议案。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决议，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与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